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　　彭永勝

　　蕭百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娟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1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心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